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市医保函〔2023〕95号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一次性使用 静脉留置针等九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 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保中心，广东省梅州监狱，市直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等九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31号）精神，为做好我市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等九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采购主体。我市已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招采子系统”）填报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等九类医用耗材需求量的公立医疗机构以及自愿参加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

（二）品种范围。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品种为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等九类医用耗材联盟地区

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见附件1）。

（三）协议采购量。协议采购量为医疗机构在招采子系统确认的采购量（见附件2）。

二、采购周期

（一）本次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等九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自2023年11月1日起执行，采购周期为三年。请医疗机构做好相关品种的备货工作并做好采购衔接。

（二）在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原则上每年一签。续签采购协议时，协议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同品种类别同中选企业上年度协议采购量。

（三）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要优先使用集采中选产品，并确保完成协议采购量。超出协议采购量部分，中选企业仍需按中选价格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采购周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及时签订购销合同，做好清货备货工作。医疗机构要按照采购平台有关要求，及时与中选产品生产企业、配送企业签订采购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同时做好有关品种清货备货等工作。

（二）优先使用中选产品，按时完成合同用量。医疗机构要畅通中选品种进院渠道，协议期内须确保完成协议采购量且优先

使用本次联盟地区带量采购具有增量资格的中选产品，其使用比例不低于同品种增量的 70%。在此基础上，医疗机构可适量采购其他价格适宜的耗材产品，但未获得增量资格的中选产品仅可按照自主采购（备案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三）确保按时结清货款，严格履行相关义务。根据《国家医保局等八部门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31号）等文件精神，医疗机构要及时与企业结清货款，结清货款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

（四）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平稳推进集采工作。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重点加强对医疗机构和相关医护人员的政策解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做好中选结果执行情况、回款监督和使用进度监测等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确保集采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附件：1.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等九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

2.梅州市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等九类医用耗材医疗机构协议采购量

（附件详见电子版）

(此页无正文)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9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
